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113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殷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[REDACTED]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8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陆[REDACTED]，女，1960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0202民初563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1月3日向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陆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公证书确定的支付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陆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3188弄22号402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王■■■、陆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3188 弄 22 号 4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周 杰
审 判 员 张广洋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小瑾